**镇赉县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招标02标段、06标段 （二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赉县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已由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审批字[2025]24号文件批准，施工图设计由镇赉县交通运输局以镇交审批字[2025]3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镇赉县博源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镇赉县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招标02标段、06标段

 2.2建设地点：镇赉县黑鱼泡镇、东屏镇。

 2.3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建设规模：该项目02标段11.417公里，06标段5.654公里，沥青混凝土道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面宽度4.5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计划工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计108日历天；

 2.6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乡镇 | 路线名称 | 建设规模（公里） | 小计（公里） | 面层 | 主要工程内容 |
| 类型 | 宽度（米） | 厚度（厘米） |
| 02 | 黑鱼泡镇 | 乡道Y030架其-前嘎海（西乃力至前嘎海段） | 11.417 | 11.417 | 沥青 | 4.5 | 5 | 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 |
| 06 | 东屏镇 | 村道C159巨丰山-泡子沿 | 2.268 | 5.654 | 沥青 | 4.5 | 5 |
| 村道C161复兴-巨丰山 | 3.386 | 沥青 | 4.5 | 5 |
| 合计 | 17.071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镇赉县博源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白城市镇赉县站前街联系人：刁守龙联系电话：0436-72558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0431-8054604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 BCS20250603JTGC01001002 | 镇赉县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招标02标段 |
| BCS20250603JTGC01001006 | 镇赉县2025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招标06标段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镇赉县黑鱼泡镇、东屏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计108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 |
| 1.10.2 | 招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组织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图纸由招标人提供，图纸下载网址: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MPzdc5FmJpgWsWIu41eZQ?pwd=8tss 提取码: 8tss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一体化平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8 | 分段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16031962元（含2％暂列金）；****02标段：10685695元（含2％暂列金）；****06标段：5346267元（含2％暂列金）；****其中06标段分段村道C159巨丰山-泡子沿：2283250元；****06标段分段村道C161复兴-巨丰山：3063017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外，分段路线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汇方式的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金额：****02标段：10.68万元；06标段：5.34万元。****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帐号:8113601012200235202****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4.注意事项：**（1）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依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 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2）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担保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3）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招标文 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 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20年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两阶段验收的项目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的项目以竣工或交工时间为准 | 本项修改为： 若投标人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按本款正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若采用一阶段工程验收，应附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 法中企业业绩加分项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 理和项目总工资历 |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 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缴费明细。 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则按本款正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载明，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担任过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包含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个人任职经历及工程内容，则投标人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 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主要人员加分项的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5.10 | 相关信息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 满足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电子版文件：2份（U盘）。电子版文件应包括：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电子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的全部内容相一致。 U 盘，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PDF 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08月05日09时00分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标系统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08月05日13时00分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标系统平台。2、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开二区六栋3门105室）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 电子标书 U 盘2份，送至代理机构（可邮寄）。 |
| 5.2.1 | 第一个信封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解密情况；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 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通过线 上开标确认；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 开标程序 |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文件的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当众解读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解密情况； （5）开启第一信封评分前三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公布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及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在前三名之外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 予解密上传。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通过线 上开标确认；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交通运输局、镇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交通运输局、镇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电汇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3）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 约担保格式出具，采用银行保函时，建议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六大国有商 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4）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经招标人同意。 |
| 7.8.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 对不平衡报价所作的修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 8.5.1 | 监督部门 | 镇赉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436-7223425 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 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 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 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编写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敏感信息或是能代表企业信息的记号等行为，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0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 **说明。**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工程 量清单的单价之中，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收取。 |
| 10.3 | 开评标顺序 | 按标段顺序BCS20250603JTGC01001002、BCS20250603JTGC01001006依次进行开评标活动。 |
| 10.4 | 农民工支付保障金 | 按吉人社联[2021]208号文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甲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①**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 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个查询项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4、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及其《调整结果公告》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1]](#footnote-0)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③职称；（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五.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 价上限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 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 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 人名单及排序。 （3）将投标人的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作为投标 人的评标价； （4）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则以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 **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d.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第一信封评审时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 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5）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 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6）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2.1.1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 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 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企业业绩：15分 履约信誉：15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4.0-5.0分。 |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3.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分 | 内容齐全、完善；方案和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分。 |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期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得4.0-5.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0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得4.0-5.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得4.0-5.0分。 |
|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0.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有1项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有1项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总工的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30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15分 | 满足企业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在满足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的类似工程养护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有效的业绩时间是指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的项目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的项目以竣工或交工时间为准。 |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 15分 | 信用A级及以上得15分；信用评价B级得12分；信用评价C级得9分信用评价D级拒绝投标。注：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如无前一条的信用评价结果，则依次应用下一 条的信用评价结果）： （1）《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及其《调 整结果公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2）《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2023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有）的上一等级。 （4）无以上综合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 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编写要求”编制。****2.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出现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一致（或相近）且可明确判定为属于同一**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0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六.公开时间**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赉县博源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镇赉县站前街

联系人：刁守龙

联系电话：0436-725581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431-80546049

监督部门：镇赉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436-7223425

1. ①注：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

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等与道桥相关的专

业。 [↑](#footnote-ref-0)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